公告版位提示

000012	南玻A	B001
000425	徐工机械	A11
000426	兴业银锡	A06
000669	*ST金鸿	B006
000725	京东方A	A06
000761	本钢板材	B001
000813	德展健康	A15
000820	*ST节能	A06
000823	超声电子	B001
001314	亿道信息	A16
002036	联创电子	A15
002155	湖南黄金	A06
002207	*ST准油	A16
002620	*ST瑞和	A10
002777	久远银海	A10
002850	科达利	B005
002941	新疆交建	B001
002951	金时科技	B004
002952	亚世光电	B004
002969	嘉美包装	B003
002999	天禾股份	A06
003036	泰坦股份	A15
600010	包钢股份	A15
600109	国金证券	A06
600507	方大特钢	B002
603087	甘李药业	B003
603193	润本股份	A11
603279	景津装备	B004
603976	正川股份	A07
603998	方盛制药	A15
605299	舒华体育	A06
605599	菜百股份	B004
688089	嘉必优	A14
688131	皓元医药	A16
688157	松井股份	B002
688158	优刻得	B003
688261	东微半导	B006
688488	艾迪药业	B006
688502	茂莱光学	B004
688535	华海诚科	A14
财信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8
东方红欣益稳健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12
天弘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13
中信建投双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博时基金		A06
长信基金		B006
德邦基金		A06
富国基金		A14
广发基金		B004
国联基金		B005
国联安基金		B005
国泰基金		B005
工银瑞信基金		A07
华宝基金		A06
海富通基金		B005
华泰保兴基金		A06
华夏基金		A06
景顺长城基金		A15
建信基金		B001
民生加银基金		B006
南方基金		B006
农银汇理基金		B006
平安基金		A07
鹏华基金		B005
施罗德基金		B007
申万菱信基金		A16
上银基金		A15
万家基金		B003
湘财基金		A07
兴业基金		A06
鑫元基金		A11
银华基金		A10
中加基金		A0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2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16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钢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钢转债”到期日：2026年6月28日

2.“本钢转债”兑付登记日：2026年6月26日

3.“本钢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9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4.“本钢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23日

5.“本钢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24日

6.“本钢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26日

7.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6日），“本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本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29元/股。

8.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本钢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本钢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本钢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二、“本钢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三、“本钢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本钢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6月28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6月23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钢转债”。“本钢转债”将于2026年6月24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6日），“本钢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本钢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29元/股。

四、“本钢转债”兑付及摘牌

“本钢转债”将于2026年6月28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本钢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电话（024）47828980进行咨询。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6-01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5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没有玻璃基板业务，不存在相关业务及收入。公司关注到近期资本市场对玻璃基板概念关注度较高，根据同花顺2026年5月22日数据，玻璃基板概念指数当日的涨幅4.18%，玻璃玻纤概念指数当日的涨幅6.46%，相关板块市场表现活跃。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亿元，同比由盈转亏；2026年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亿元。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4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声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超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超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超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3、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5、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30日生效。

6、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2日生效。

7、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12日生效。

二、“超声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12日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89元/股，2026年5月12日起“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超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0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89÷365≈1.0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101.0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超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超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4、“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超声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超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超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超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超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超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54）88192281　8393113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超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超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建信基金”名义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建信基金”名义进行诈骗。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公司，我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建信基金名义开展上述活动，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避免上当受骗。

二、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本公司法定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cbfund.cn；

本公司 APP 客户端：建信基金；

本公司微信服务号：建信基金（ccbfund）；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5533，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service@ccbfund.cn

以上微信服务号和 APP 的二维码在本公司官网可以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非正规渠道提供的下载链接或二维码。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ccbfund.cn）、微信服务号、APP 客户端。

3、本公司官网公示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更不会向投资者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

四、本公司及旗下产品一切信息以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切勿轻信任何其他非正规渠道的信息。

五、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点击来源不明的网站链接，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或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勿轻信投资收益承诺、稳赚不赔承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 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95533）进行核实。若有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六、对于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消费者的非法行为，本公司表示强烈谴责，并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2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北京时间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分至9:25，上午9:30分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分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五街新疆交通智能科技大厦18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6,950,7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751,172股的44.80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9,32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751,172股的30.0541%。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代表股份107,630,7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751,172股的14.7490%。

4.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2人，代表股份43,080,74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29,751,172股的5.9035%。

5.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661,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99.2998%；反对2,0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6234%；弃权25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0768%。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91,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94.6860%；反对2,03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4.7313%；弃权25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0.5826%。

（二）审议并通过《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823,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99.3494%；反对2,0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6220%；弃权9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0286%。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53,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95.0625%；反对2,03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4.7207%；弃权9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0.2168%。

（三）审议并通过《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801,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99.3427%；反对2,0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6269%；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0304%。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31,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95.0115%；反对2,0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4.7578%；弃权9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0.2307%。

（四）审议并通过《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837,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99.3537%；反对2,0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6223%；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024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67,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95.0950%；反对2,0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4.7228%；弃权7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0.1822%。

（五）审议并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823,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99.3495%；反对2,0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6315%；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019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53,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95.0630%；反对2,06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4.7926%；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0.1444%。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001,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98.4864%；反对4,8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1.4786%；弃权1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035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31,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88.5127%；反对4,83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11.2215%；弃权11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0.2658%。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645,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99.6007%；反对1,2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3792%；弃权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020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41,775,3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96.9699%；反对1,23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2.8776%；弃权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0.1525%。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785,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143,254股的98.0910%；反对1,2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143,254股的1.7760%；弃权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143,254股的0.133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5,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593,254股的79.4017%；反对1,26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593,254股的19.1635%；弃权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593,254股的1.4348%。

关联股东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九）审议并通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694,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99.3099%；反对2,0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6229%；弃权2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0672%。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24,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94.7626%；反对2,0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4.7272%；弃权21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0.5102%。

（十）审议并通过《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560,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99.2690%；反对2,1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6589%；弃权2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072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90,8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94.4525%；反对2,15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5.0008%；弃权23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0.5466%。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810,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99.3453%；反对2,0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6251%；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0296%。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40,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95.0310%；反对2,04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4.7441%；弃权9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0.2249%。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107,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98.5187%；反对4,7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1.4606%；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020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37,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88.7583%；反对4,77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11.0845%；弃权6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0.1571%。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663,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99.3005%；反对2,0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6243%；弃权2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0751%。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93,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94.6914%；反对2,04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4.7383%；弃权24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0.5703%。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4,837,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99.3536%；反对2,0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6256%；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26,950,741股的0.020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67,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95.0946%；反对2,04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4.7481%；弃权6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3,080,741股的0.15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赵旭东、王燕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年度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五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